XX区、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2020-2021年度沈阳市优秀乡村

振兴人才综合考评有关情况的函

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按照《沈阳市优秀乡村振兴人才选拔管理办法》（沈人社发〔2018〕79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地区组织开展了2020-2021年度沈阳市优秀乡村振兴人才综合考评工作，考评人选XX人，其中，2019年度获奖考评人选XX人，2020年度获奖考评人选XX人。经组织发动、受理审核、背景核查等程序，确定考评结果意见如下：

XXX同志、XXX同志等XX名获奖考评人选，在过去一年中，在经济、科研、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技术等事业中，能够持续做出贡献产出，能够继续起到积极示范作用，经材料审核及背景核查，无违纪违法和党纪政纪处分，情况属实。建议上述XX名考评人选予以考评通过。

XXX同志、XXX同志，经核实确认，因XX原因，于XX年X月X日，发生（具体情况），对XX产生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，对当事人处以（处理结果）。按照《沈阳市优秀乡村振兴人才选拔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建议上述XX名考评人选予以考评不通过，取消“沈阳市优秀乡村振兴人才”称号及相关政策待遇。

区、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9月 日